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液氧系统、 臭氧制备及投加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补充通知（二）

（招标编号：SSWWQZ12311487）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补充通知（一）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芦花坑水厂一期工程液氧系统、臭氧制备及投加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投标会召开时间修改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9:30 分；

2、投标会召开地点修改为：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含澄清】；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23 年 7 月 19 日 9:30 分；

4、开标地点修改为：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3）【含澄清】；

5、技术标评分标准修改为：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	8 分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2 分；每一处非“▲”号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1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3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供配电与监控系统	6 分	对与臭氧投加系统的供配电与监控系统的设计及功能、控制系统便利性、防护等级及结构设计、电气元器件品牌、技术性能，分优[6-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

			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3	臭氧成套投加系统	8 分	对臭氧成套投加系统的功能响应程度、工艺方案、曝气设计、臭氧转移效率，分优[8-6]分、良(6-4]分、中(4-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4	放电管寿命	8 分	对投标品牌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量$\geq 17.6\text{kg/h}$）正在日供水能力大于 15 万吨/天（或立方米/天，含 15 万）自来水厂使用的放电管寿命年限的业绩进行评审，放电管寿命年限为 4 年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1. 须附以下证明资料：①合同原件扫描件（需能显示买方公章）；②最终使用方（指使用合同产品的自来水厂或自来水厂所属公司；若是自来水厂所属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还须提供其与自来水厂的关系证明文件）出具的能证明合同涉及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量$\geq 17.6\text{kg/h}$）正在日供水能力大于 15 万吨/天（或立方米/天，含 15 万）自来水厂使用中且放电管寿命年限（更换率不高于 5%）的用户评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用户评价证明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用户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最终使用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最终使用方公章，如出具方与合同买方不一致，还须提供其与合同买方的关系证明文件；放电管寿命年限起算日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③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发票总金额需大于等于合同总价的 70%），否则不得分。 2.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量$\geq 17.6\text{kg/h}$，合同标的投入建设的自来水厂当期日供水能力）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当水厂为分期建设时，业绩评分按合同或合同买方书面证明

			文件提供的当期日供水能力计算本次评分得分。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则不得分。提供多个业绩合同的，按得分最高的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 5. 上述的“合同买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5	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对供货、安装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各阶段施工要求，且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满分，其他分优[3-2]分、良（2-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6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应急处理方式；分优[3-2]分、良（2-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 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维修等有关内容进行说明，拟定现场培训计划，并应在计划中明确培训的地点、时间、人数及内容等，分优[2-1.5]分、良（1.5-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2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 3 小时内响应，16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得 1 分； ②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报警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的，得 2 分。 备注：根据《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6、随原补充通知（一）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电子版 V2.0. zbs 格式版本及 pdf 格式版本）作废，各投标人须按随本补充通知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电子版 V3.0. zbs 格式版本及 pdf 格式版本）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系统无法读取投标文件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之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并完善投标文件，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